



2011 年 6 月 27 日

保良局主辦「第一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總決賽暨頒獎典禮

保良局於日前（2011 年 6 月 25 日）假香港紅磡理工大學蔣震劇院舉行「保良局主辦『第一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總決賽暨頒獎典禮」，大會邀得執業大律師譚惠珠女士，JP 及是次比賽顧問嘉賓包括：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律師、香港大學演辯學會榮譽顧問何偉幟博士、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黎耀庭先生及《快樂辯論》作者黃潔慧女士擔任總決賽評判。

保良局主席龐盧淑燕女士於致辭時表示：「本局一向致力實踐五育並重的教育理念。今次舉辦這個全港小學校際辯論比賽，是希望讓小學生透過辯論，培養多角度思維及思辯能力。在來年度，本局已計劃擴大參賽學校的名額，進一步將小學辯論普及化。」

龐盧淑燕主席感謝出任是次比賽的評判嘉賓，除了於賽前教授演說技巧及與參賽同學分享心得外，更於比賽中提供了不少的專業意見及分析，令同學們獲益良多。龐主席及評判亦盛讚參賽同學能夠充份表現出辯論員應有的臨場應變能力，言之有理，對答如流，表現實在令人讚嘆。

是次比賽共有 28 間小學參加，比賽於 2011 年 2 月 19 日開始至 6 月 25 日進行總決賽，總決賽由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及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就辯題「長輩不應以金錢作為小學生的獎勵」進行辯論，最後由反方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奪得冠軍。賽後亦隨即舉辦了頒獎典禮，頒發冠、亞、季軍及初賽、複賽、準決賽及決賽的最佳辯論員。

「保良局主辦『第一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為保良局主辦的首個全港性的小學校際辯論比賽，當中的攻辯環節是該比賽的特色。該局希望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比賽，培育學生發展個人潛能及擴闊視野，並透過觀摩及切磋累積經驗，豐富知識。



相片一.



保良局主辦「第一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總決賽由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奪得(左)，賽後與亞軍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右)及一眾評判嘉賓合照。



相片二.



保良局主席龐盧淑燕女士(右四)代表保良局致送紀念品予評判團嘉賓。
左起:保良局田家炳小學校長陳詠賢女士、《快樂辯論》作者黃潔慧女士、
香港大學演辯學會榮譽顧問何偉幟博士、執業大律師譚惠珠女士, JP、保良
局主席龐盧淑燕女士、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律師、教育局高級學校
發展主任黎耀庭先生及保良局教育總主任(學前教育及小學)劉志聰先生。

- 完 -

傳媒如欲查詢，請致電 2277 8238 與高級企業傳訊主任蕭凱麗小姐聯絡。